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9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案件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法院已调解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储备公司”）为本案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3038.16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广晟健发稀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事由

2023 年 1 月原告向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交付存放在被告仓库的 23.12 吨稀土氧化物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“2023-003”号临时公告）。

二、调解情况

2023 年 10 月 18 日，储备公司收到《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3）苏 0707 民初 4010 号。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确认原告寄存在被告仓库的 23.12 吨稀土氧化物，因被告无法向原告交付上述货物，被告同意赔偿原告损失 3038.16 万元，除偿还上述损失款项外，向原告另行支付违约相关费用 60 万元，合计金额为 3098.16 万元。

（二）因被告近年来生产困难、企业负债高、流动资金匮乏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被告确认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上述款项，分期还款计划如下：

1. 被告在签订调解协议前，向原告先行支付 60 万元相关费用，双方再行签订调解协议；

2. 被告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各支付 150 万元，合计为 600 万元；

3. 被告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各支付 250 万元，合计为 1000 万元；

4. 被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前向原告各支付 350 万元，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388.16 万元，合计为 1438.16 万元。

（三）被告如有任何一笔调解协议项下的款项逾期支付的，则视为调解协议项下的剩余款项立即到期，原告有权立即就被告欠付的剩余款项向法院一并申请强制执行，被告应自逾期之日起，以剩余欠付款项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两倍的标准，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。

（四）本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 96,854 元，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，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